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六十 冊

自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第 二 四 二 一 號 起
至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第 二 四 八 四 號 止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河 海 大 學 出 版 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一號目錄

令 褒卹陸軍第二十九軍副軍長修麟閣陸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師長趙登禹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五九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決議通過修理登封周公測影臺等古跡支出臨時概算在二十六年度國家第

第五九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度營造設備等費支出臨時概算

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擬南京市地政局組織規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江蘇省安縣屬建興黃塘購用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厚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具國葬儀式修正草案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第一七一三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鑄發江蘇安徽兩省審計處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羅安琪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陸軍第二十九軍副軍長修麟閣、陸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師長趙登禹，精嫺武略，久領師干，前於北伐剿匪及喜峯口諸役，均能克敵制勝，懋著勛猷。此次在平應戰，咸以捍衛國家保守疆土為職志，迭次衝鋒，奮厲無前，論其忠勇，洵足發揚士氣，表率戎行。不幸身陷重圍，殞于戰陣。追懷壯烈，痛悼良深。修麟閣、趙登禹均著追贈陸軍上將，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參謀本部參謀王禹莊呈請辭職，王禹莊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宏材、吳達之、姜碧川、宋壽椿、裘志鵬、孟宗堯、廖錦光、游雲章、任雲閣、張承良、陳樹深、胡肇棟、黃雪春、吳松齡、水建磐、彭德明、李傅謀、李福遇、李錫永、穆郁文、劉意濟、張浩英、張紹良、張尚仁、武振華、王自潔、周錫年、王文驊、龔業梯、金安一、王特謙、趙茂生、梁添成、阮模羣、戴廣進、信壽異、曹芳震、姚傑、滕茂松、楊吉恩、閻海文、涂長安、范新民、彭仁忭、桂運光、劉景岐、張培義、王孟恢、徐述仁、李肇華、嚴寶田、劉忠敏、張汝敦、宋樹中、黃希憲、徐世龍、田兆霖、吳志程、韓師愈、師文驥、劉英明、劉效孔、張楊勤、魏國志、李懋寅、胡蓉第、柳東輝、張光慈、劉崇選、李立強、楊辛癸、狄曾益、王綏昌、楊繼輝、盧敏、顏湧、石幹貞、湯威廉、喬偶、梁興照、唐筱亭、蘇本誠、楊如棟、侯傑、毛光復、馬士昌、寇志忠、郭壽松、黃保晴、施勇、蘇顯波、馬克強、尹晉卿、王金銘、井守訓、陳炳泉、趙敦序、徐先定、趙保德、黃惟敬等一百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葉綠為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艾懷瑜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程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胡瀚署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希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漆廷鏞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224866

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請鑄發江西安徽兩省審計處印信官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准予鑄發，以便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捌一—一九六七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羅安班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捌一—一九六四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四七六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羅鴻年 江蘇連水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住江蘇連水縣暨獄署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鴻年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羅鴻年現任江蘇連水縣管獄員於本年二月三日晨九時該監正在挑水買米出入多監門未閉看守潘海波招呼曹學書等四犯乘機後復至後面照料餉席未經通知其他看守接替若管監有在監未決竊犯曹祝同乘機混出監門脫逃無蹤查緝未獲報經江蘇高等法院查明呈由司法行政部咨以該管獄員羅鴻年對於監所秩序毫不注意任令開離人等出入監所致釀事端實屬廢弛職務除該縣縣長趙鴻心已准由該高院予以申誡示儆外請將該管獄員羅鴻年依法審議到會

理由

查管理人犯為監所長官唯一職資本案竊犯曹祝同乘監內挑水買米之際混出監門內班看守潘海波門崗看守失責發生全不注意以致該犯乘間脫逃付懲戒人監督不嚴之咎殊難辭惟據申辯監所在縣府頭門內係屬舊監房地狹隘所毗連監房無從隔離所有食糧均儲於監外右側屋中物件須諸監外空地是以每日挑水取米以及搬物瞭望之人俱非出入監門不可環境使然由來已久距於本年二月三日晨九時突有本年一月三十日新押竊賊犯曹祝同一名乘機混出監門之下當即通知縣門警兵一面督同看守等四處搜尋乃是日適為農曆十二月二十二日連年根各鄉業戶來縣投標完糧者踴躍異常縣門人數衆多而該逃犯又係新收三日之押犯面未熟識得以混出縣門各該縣與江蘇高等法院呈部所稱情形向無不符其情既有可原應即從寬議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繼

委員楊時傑

委員劉雲

委員馬宗榮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湖南王繼興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謝連姑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鳳蘭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董趙氏與龔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河南籍楊春等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春等誘人勒贖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喬
謝春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九年撤銷公權九年合以教唆攜帶兇器強盜之刑執行徒刑十年撤銷公權九年 李光林
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九年撤銷公權九年合以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之刑執行徒刑九年六月撤銷公權九
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柳小才等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柳小才等強盜及原審關於柳小才等之判決均撤銷
柳小才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霍大鏡子部分不受理

一山東呂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安徽鄧交傳恐嚇等罪抗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兆奎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夏長奇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夏長奇緩刑二年

一陝西朱本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黑罪刑及朱本朱剛部分撤銷 朱本朱剛部分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王黑部
分不受理

一安徽郭德榮因賄賂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慶成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內黃縣政府第二次與第三次之判決均撤銷

一湖北劉向坤傷害致人於死重傷原檢察官上訴及被告附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湖北劉牛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朱義等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義胡玉罪刑部分撤銷 朱義胡玉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各處
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五年

一河北陳新章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印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福建詹大弟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詹大弟連續共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處有期
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年

一江蘇李長順等搶劫傷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長順楊大罪刑部分撤銷 李長順楊大連續結夥三人以上
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五年

一江蘇武李芳以詐欺為常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包孔秀強盜殺人及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包孔秀罪刑部分撤銷 包孔秀共同強盜誘人勒贖及故意殺人
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一安徽戴茂如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交勝民因艾普什泰普控告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一江蘇吳根泉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上字第
四零七八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山西李常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幫助誘人勒贖及連續幫助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刑暨殺人并刑之執行部分均
撤銷 李常珍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撤銷公權三年連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 關於殺人部
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鄭長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王法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開基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貳肆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令

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訓令

第五九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二師補充旅司令部更改編制並呈送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整理第三十一師旅團番號並發給各級印章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改正第一零二第一零三師旅團番號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大使王正廷就任親見星國商情准予存檔備查由
- 第一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鑄發省財政廳新印仰候轉飭發由
- 第一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瀾行營函送湖北省保安處判決田威歐等因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卷判准予
- 第一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國際防止私販麻藥公約批准書准予照辦由
- 第一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水警總隊組織暫行規程及系統表暫准備案由
- 第一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擬具限制基地面積暫行規程仰即由院公布施行由
- 第一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督辦軍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武文郁等槍不發等罪一案卷判准予照
- 第一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市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 第一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以擬具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甲)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乙)經實業部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及其分所
-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份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 第四條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摻入石粉或其
- 第六條 他雜質或大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隱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 第七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八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九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一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二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三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四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六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七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八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 第十九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茲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任命陸軍少將夏鼎新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雲瑞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七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涂直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大慶、王毓文、馬勵武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劉漢興、倪祖耀、蔣當翊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譚尚謀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謝靈行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傅振聲、李為公、梁華超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學仁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陸桂成、蔣忠烈、毛呈祥、李有維、桂從善、柳魁元、馮崇發、方醉樵、郭海峯、郭偉雄、曾紳、李振邦、王祖唐等十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趙芝芳、胡雲山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孫瑛、鄭秀民等二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正汪明淵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劉同生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監理處及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 第十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輪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攪水攪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 第十五條 取締機關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 第十六條 各該縣縣政府負責辦理之
-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 第十八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查驗棉花通則及辦理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華木生、楊桓、王岳、李世祺、楊秀靈、陶新畚、張孔嘉、繆範、陳純道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牛協坤、鄧慎齋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楊笙伯、陳博文、張述曾等三員任爲陸軍礮兵上校，白錦章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徐榮、馬雲軒、朱紹基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澄波、戴鴻賓、李昌芬、王惲、陳采庭等五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孫進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樂坡爲陸軍礮兵中校，鄒仲英、陳復初、王洪昌、馬鐵阜、顧沛霖、董之珍、王方順、劉槐清、任鴻剛等九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陳鴻壽爲陸軍礮兵少校，姚虎文、石德玉、方崇堯、張煥、王捷三等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譚景濂、呂潤清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張瑞祥、黃得勝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何漫、徐本生、陳裕光、李逢青、王道全等五員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林薈、梁廷彥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盛際虞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梁其奎為中央衛生試驗所技正，陳美愉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趙樹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何震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陳世雄、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兼技正張有年呈請辭職，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吳浩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政府呈，爲上海市政府衛生局長吳利國、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王世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呈請核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參謀余德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徐維謹爲中央造幣廠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本府主計處
監行察政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計列入歲出各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較上年度各增二十三萬二千餘元，其中所列路政、商業兩項，均屬有盈無絀，擬准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按照向例辦理」。

出，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	-----------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本府主計處
行察政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算一案，經交財政部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五萬。茲據報告稱：「本案歲入部份，據列張多關稅附捐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元，口北蒙鹽局救國捐及食戶捐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元，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菸酒附捐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解列臨時歲入四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七元，歲出部份，據列口北蒙鹽局經徵食鹽附捐匯解哈爾省補助費四千二百九十八元，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經徵附辦公費四千二百九十七元，並據聲明，歷年撥充補助察哈爾省之關鹽菸酒各項附捐，原經部省咨委，定於二十四年度終了時裁撤，另籌抵補，茲因察省情形特殊，准該省政府及冀察政務委員會咨請，分期裁撤救國捐展期一年，其餘各項附捐一併暫予保留，俟地方危難情況解除，再行計議，將食鹽救國捐展期，復經部復照辦等語。茲經審查結果，認為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擬請核定本案各項歲入歲出各子照列，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石中
陔熙任正森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衛生署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收支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所列醫師證書費，經詢據該署復稱，係歷年預算外之溢收，似可照列，裁出係該署協助軍醫署辦理湖南駐軍防疫經費，主計處擬以軍務費照數核列，亦尚允當。所有本案收支，擬分別照數核定各為八千元，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先後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案八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一、中央大學經臨概算，收支各列伍萬陸千肆百陸拾捌元玖角柒分，據稱該大學奉令於二十四年度內由航空委員會補助經費，添辦自動工程系統，並議定在該大學經常費項下，籌撥相當款項，以供該系設備之用，嗣因該年度經常預算未能增加，而原有各項事業亟待擴充，以致收支壹萬陸千肆百陸拾捌元玖角柒分，所幸該年度收入，以年歲豐收，各項經營事業發達，因將超收之伍萬陸千肆百陸拾捌元玖角柒分，抵補同年年度超支預算，及移充自動工程系統該大學應行負擔之經費，作為現年度收支，編具追加概算，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二、故宮博物院臨時概算，計列二十四年度刊物物售價收入壹萬伍千叁百叁拾壹元貳角，及該年度經臨結餘陸萬陸千伍百貳拾柒元柒角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又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奉函送修正大綱到府，經先後令飭該院分別行知有案。茲奉上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京分府各種設備費之需，所餘之壹千捌百肆拾元零捌角，為該院莊科長尙嚴考察歐陸博物院事業旅費，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三、故宮博物院臨時概算，收支各列壹千肆百貳拾貳元捌角貳分，據稱該院神武門樓歷經風雨剝蝕，亟須重加油飾，請將二十四年度溢收之壹千肆百貳拾貳元捌角貳分，轉作現年度收入撥充，擬准分別照數核定。四、中央研究院所屬物理研究所、工程研究所所設之鋼鐵試驗場及玻璃試驗場，開辦歷有年所，對於工場出品收入，向作為購置材料添置設備及支付工資之用，茲將該試驗場等二十四年度收支，轉作二十五年年度收支，並連同二十五年年度實在收支，編具追加概算，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五、上海商學院臨時概算，收支各列陸萬捌千肆百陸拾柒元柒角，據稱該院前以建築校舍經費不敷，曾向上海新華銀行借借陸萬元，遵奉教育部令，依照追加預算限制辦法自籌財源，編具追加概算，經主計處核以該院於二十五年年度經臨費內籌還之借款本息，係屬移用性質，應依照移用手續辦理，其餘作為追加，尚無不合，擬即依照處議，核定追加參萬零肆百肆拾元，並准移用參萬貳拾柒元柒角。六、武漢大學與平漢鐵路管理局技術合作臨時概算，收支各列肆萬捌千元，查此項合作經費，歷年均係依照成案如數核列各在案，此次續訂技術合作辦法，既屬發展技術事業，復經行政院核轉，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七、北平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臨時概算，收支各列壹千零肆拾肆元，係以該場整理後之增加收入充增加工業之用，擬准分別照數核定。八、留日學生監督處歲出臨時概算貳百元，係屬捐助東京華僑學校建築費之需，並據聲明，以二十三年兩年度經費結餘，轉作現年度收入撥充，擬准照數核定。以上各案，擬仍交主計處遵照定章，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长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孝字第九八七零號函開，

「查前為使黨政各機關合力推行合作事業起見，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通過頒行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種，並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忠字一二一九三號函達查照轉行各省市府有案。現以上項大綱經酌加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送修正大綱，函達查照，轉行各省市府」

各省市政府」

查二十五年十月間，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又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奉函送修正大綱到府，經先後令飭該院分別行知有案。茲奉上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京分府各種設備費之需，所餘之壹千捌百肆拾元零捌角，為該院莊科長尙嚴考察歐陸博物院事業旅費，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三、故宮博物院臨時概算，收支各列壹千肆百貳拾貳元捌角貳分，據稱該院神武門樓歷經風雨剝蝕，亟須重加油飾，請將二十四年度溢收之壹千肆百貳拾貳元捌角貳分，轉作現年度收入撥充，擬准分別照數核定。四、中央研究院所屬物理研究所、工程研究所所設之鋼鐵試驗場及玻璃試驗場，開辦歷有年所，對於工場出品收入，向作為購置材料添置設備及支付工資之用，茲將該試驗場等二十四年度收支，轉作二十五年年度收支，並連同二十五年年度實在收支，編具追加概算，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五、上海商學院臨時概算，收支各列陸萬捌千肆百陸拾柒元柒角，據稱該院前以建築校舍經費不敷，曾向上海新華銀行借借陸萬元，遵奉教育部令，依照追加預算限制辦法自籌財源，編具追加概算，經主計處核以該院於二十五年年度經臨費內籌還之借款本息，係屬移用性質，應依照移用手續辦理，其餘作為追加，尚無不合，擬即依照處議，核定追加參萬零肆百肆拾元，並准移用參萬貳拾柒元柒角。六、武漢大學與平漢鐵路管理局技術合作臨時概算，收支各列肆萬捌千元，查此項合作經費，歷年均係依照成案如數核列各在案，此次續訂技術合作辦法，既屬發展技術事業，復經行政院核轉，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七、北平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臨時概算，收支各列壹千零肆拾肆元，係以該場整理後之增加收入充增加工業之用，擬准分別照數核定。八、留日學生監督處歲出臨時概算貳百元，係屬捐助東京華僑學校建築費之需，並據聲明，以二十三年兩年度經費結餘，轉作現年度收入撥充，擬准照數核定。以上各案，擬仍交主計處遵照定章，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本府主計處
監行察政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五年該部主管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及資本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因中央造幣廠編造二十五年營業概算，列有盈餘及擴充資本等款，皆與普通會計有關，而皆未列普通概算，茲由主計處函據該主管部代為編報，計列營業純益收入叁拾肆萬陸千叁百捌拾伍元壹角，資本支出貳拾陸萬柒千叁百伍拾元，擬予分別照數核定，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其收支相抵餘額，即以充作其他歲出追加案之財源』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查
處轉飭審計部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肆——一九九七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第二師補充旅司令部更改編制，並呈送編制表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軍政
政院
部院
部長
蔣林
應中
欽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肆一八九八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整理第三十一師之旅團番號並發給各級印章，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行政院
林蔣何
席長應
森正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一九七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改正第一、第二、第三師之旅團番號，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illegible]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奏：「零客三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大使王正廷就任覲見呈遞國書情形，繕件轉呈鑒察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令行政院

主席蔣中正
院長王寵惠
政務部林
外交部王
主行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捌一二零一號呈一件，據河北省政府呈稱，該省財政廳大印啓用日久，字跡模糊，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柒一九六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湖北省保安處判決田成猷、張圖因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轉行遵照。原卷件發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壹一九八八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以國際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已奉批准，請轉呈頒發批准書等情，呈請頒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批准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此令。

行政院

外行主
交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王蔣林
寵中
惠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廿一零零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水警總隊組織暫行規程及系統表，轉請審核等情，業經酌加修正，在水警組織未經中央制定劃一辦法以前，應暫准照辦，除指令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政務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	
政務部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收完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壹一九六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以擬具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二次會議，決議送正通過，請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項暫行規程，仰卽由院公布施行可也。再原規程第一條及第八條均有本條例字樣，與標題不符，並仰更正，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內政 部 長	林 森
財政 部 長	蔣 中正
司法 部 長	蔣 作賓
教育 部 長	蔣 作賓
農林 部 長	蔣 作賓
交通 部 長	蔣 作賓
海軍 部 長	蔣 作賓
空軍 部 長	蔣 作賓
陸軍 部 長	蔣 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卅一號第一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晉級軍法官審判處簡易軍法會議判決武文都等不職等罪一案卷宗，檢同原卷，轉呈核辦。此令。

四川一分余陽氏與劉德修等因押銀號發上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李美亭因與民生銀行行員張鴻新等因債權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汪俊三因與汪松坪等執行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俊仁等因與劉德氏執行抗債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二分李培因與劉德氏執行抗債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胡憲芳因與楊德如等請求確證移轉產權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王秋川因與趙雲生等債權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萬紹賢等因與趙雲生等債權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汪俊三因與汪松坪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三分張伯因與蔣樹秋等債權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四分祝元因與蔣樹秋等債權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一分楊艾氏等因與李曹淑章等債權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卅一號第二零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市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銷燬。此令。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蘇趙榮生等因拘禁而殺人於死等罪上訴事件(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沈見三黃萬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見三黃萬平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胡伯氏因胡張氏等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福建王佛因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楊森法以詐欺為常業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程徐氏以詐欺為常業抗告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徐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四川陳紹安因李少臣偽造公文書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安徽李玉昇偽造公文書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郭漢臣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郭漢臣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蘇祥屏毀損建築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川一分何仲山因與王榮等請求返還財產分配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三分彭樹廷因與王榮等請求返還財產分配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徐松因與范福山求償借款及贖典終止契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陸繼華因與陸繼源等請求返還財產分配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林秀芳因與陳其熙等請求撤銷執行及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趙高氏因與趙富氏請求給付養贍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歐陽慎五因與歐陽李氏確證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黃祥氏因與許榮繼承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卅一號第一八四六號呈一件，為江蘇省政府呈，以援照成案，擬具二十六年度預算案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改正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南王夢廷強姦殺人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湖北崔和向等擄人勒贖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崔和向等共同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湖南劉萬全偽造有價證券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江蘇李隆慶等因與李曹淑章等債權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章少松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共同妨害自由部分及章少松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孫漢英侵佔等罪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趙才新等因孫漢英侵佔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徐福等因偽造文書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王國柱侵佔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湖南郭印生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潘德顯妨害自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李文魁共同殺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綏遠福興與李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利平輪船公司與中國合衆航業公司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氏等與邢田心請求繼承遺產並確立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郭鳳林等與孫福五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胡道讓與熊慶雲確證遺囑共有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通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潤餘與甘仲發等確證遺囑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寶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與許義順等請求股票過戶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有廣與毛慈蘭等請求付股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周寬廷與周建亭等請求退還房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德滋與沈孝鵬等請求房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生美藝術公司與德和洋行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三泰等與李文盛等請求給與好債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與興等與徐虎等請求撤銷契約及還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黃金與黃典初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君蘭與吳初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撤叔訓等與華安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王水池因德興久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附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第貳肆貳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裁判案件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中正呈，請任命周思信爲空軍第二等軍醫正，張云鉞爲空軍第三等軍醫正，李學禹、李守誠、裴景仲等三員爲空軍第一等軍醫佐，郭景昇、龔定中、張益聰、陳甲厚、張祖桐等五員爲空軍第二等軍醫佐，陳在永、吳榮德等三員爲空軍第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告有稱，業一收案第
事，業一收案第
稱，業一收案第
據款收材，入轉
稱，業一收案第
期五文
整五文
理物
工度
程追
理，加
定概算
算第一
年一案
完二期
成，經
工，以
以交
二十政
五年支
十月委
至員
二十出
六聘
年審
九計
月費
為據
之
起報

分計四萬餘元，應需經費，由鐵道部認撥三十六萬元，北平市政府認撥十二萬元，財政部認撥十二萬元，共計為七十二萬元，鐵道部及北平市政府分期發給，自三月份起至五月份止，共分三期發給，所有工程計劃及難起

一撥工
部款辦
份於法
二十，
六均經
年呈請
度國家
建行政
設事核
業專等
款語總
。查此
算送項
經經費
核定，
在案據
，行現
應院按
補照戶
口撥款
二十萬
五年度
度度，
度概截
算列

業者定收，入計
之爲主計道
計處十五年
撥撥辦加
款二至
加十
預七
算萬
一十
元六
一
等，及
話及
。應月
復列
經協支
本款名
會收三
第百
四十六
萬九千
九百元
次，由
會政收
議府入
支撥方
議款面
，九，
照爲元
諸元係
查，應
意見擬
列請國
通照行
過此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處遵照辦理。

[illegible]

審計部部長 張嘉璈
林長

全國經濟委員會
令行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度衛生蠶絲等事業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衛生蠶絲及其他等三項事業費三十一萬元，並據說明：『本會所辦衛生蠶絲兩項事業，成績已著，範圍日益推廣，以致本年度所需經費，超出原定預算，計衛生二十三萬元，蠶絲六萬元，又本會擔任江西建設費六萬五千元，除就經濟建設等費預算額內設法籌撥外，尙短二萬元，故共追加此數』，同時追加衛生蠶絲棉業其他等四項事業收入三十一萬元，以充財源，本會審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三號，擬請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二四三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九七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西京電廠建築廠基及修築工廠宿舍購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二十六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二〇五三號呈一件，爲奉令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取締郭沫若延緩，令仰知照等因，除通飭知照外，呈請核辦。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二十六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二〇四一號呈一件，爲呈送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疏濬內港工程處組織規程，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二十六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二〇二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六十七軍司令部判處劉五掌殺八一案卷判，檢同原卷，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件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二十六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二〇五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占春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二十六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二〇五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魏樹云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審計部江西安徽兩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審計部江西安徽兩省審計處印，（二）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審計部江西安徽兩省審計處處長，（二）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監察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二日第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明忠許良驥聲請登錄均指定鳳懷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三日第二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家都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日第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偉豪請鑒高要地院程龍龍請鑒江地院區域執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吳偉豪、程龍龍二員，均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七年七月六日第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熊國華聲請登錄指定萬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核由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二日第一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鴻業聲請登錄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朝俊

呈核由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一〇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朝俊聲請登錄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核由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慶芝聲請登錄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王景洛與山金范氏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景洛與山金范氏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周澤潤與劉明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楊顯祥與劉明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周澤潤與劉明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馬氏與大備棧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程鏡秋與亞細亞洋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林惠如與吳鼎興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吳鼎興等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吳鼎興等負擔

一浙江戴善仙與呂秋勛聲請保全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呂秋勛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呂秋勛負擔

一江蘇程霖生與元彰金銀首飾號求償欠款及行使留置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吳荷生與程霖生等確證質權及返還質物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文有式與公興文良發等確證地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郭連氏與郭楊氏求償債務聲請准予補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榮柏等與胡榮華求償債務聲請准予補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王蘭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蘭罪刑部分撤銷 王蘭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恐嚇處有期徒刑六月

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爾成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指令

- 第一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一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通信兵第一團補充營系統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湖南大學暨國立廈門大學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一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修改稅警總團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延長縣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報律師仲舉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杜誠聲請改策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熊廣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周界民聲請改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張秉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鄒斌聲請改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趙鳳翔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孔憲棟聲請改策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蘇孟繼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曾文思、游子青、潘如海、王濬歐、李正世等五員為陸軍步兵中校，周茂為陸軍工兵中校，李經侯、張維城、朱培之、汪勇剛、李樹森、鄒凌美、戴介枋、林頌聲、繆煦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志遠為陸軍砲兵少校，歐筠為陸軍憲兵上尉，梁英、易浩、方聰葵、游公俠、史光祚、陳知堅、王愷、汪澄清、王國幹、楊君山、黃陸波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呂瑞雲為陸軍工兵上尉，錢濟華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周錫斌為陸軍憲兵中尉，廖子翔、蕭功發、卿桂松、梁伯田、曹崑嵩、章植、唐峻強、胡良臣、趙晉福、劉克非、曹得勝、李鎮強、曹子文、鄧伯堂、周祥雲、馬含德、解敬傑、李宗傑、梁定遠、李亞飛、陳統傑等二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偉然、趙昌玉、畢鼎清、譚海鵬、孫敬忠、裴漢章、魏明亮、石田學、陳漢昌、謝玉振、黃法存、石心珍、高振清、張志修、陳厚臣、陳昭午、張才興、賈樹範、李全威、宋燦章、蕭翼龍、王振湘、董天錫、周純富、尹金生、張松山、王談清、魏云之、朱貴石、吳雙臣、張毅孚、何裕才、白鶴鳴、阮鵬程、劉華汀、林炳坤、楊九勝、吳國富、陸明森等二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鍾子然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彭威、楊世琛、何策、龔慶龍、高維學等五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方榮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韓福林、江南、李宗元、熊儀卿、秦亞雄、葉嘉漢、車英等七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景陽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鄭宗楷署中央警官學校編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湖南會同縣縣長劉德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益陽縣縣長梅尉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梅尉南署湖南會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福建尤溪縣縣長林挺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童慶鳴署福建尤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安兆麒、傅向玄為綏遠省地政局長，張淑良署綏遠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任命皮宗石為國立湖南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派吳大鈞為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徐祖隆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士葉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徐祖烈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林超南為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九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取締棉花搬水搬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經本會議決，修正通過，請頒發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行政院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九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取締棉花搬水搬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二零零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通信兵第一團補充營系統編制表，請核辦。仰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二零零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湖南大學暨國立廈門大學訓防小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仰即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八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八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八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九三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九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四七五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華文選 前湖北黃陂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蘇句容人 住湖北均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華文選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華文選任湖北黃陂縣縣長時有盜匪李全福交押於總隊部手槍隊匪看守不力李犯託詞如廁由廁內翻牆脫逃又有
羅難逃遁出警子管收之女子陳荷英由陳劉氏出領請託夏乾泰等作保出押被付懲戒人旋悉係屬冒領將陳劉氏處罰金一百八十元
而對於其保案之夏乾泰等未予追究對保之法禁禁得亦未予懲處又有黃安通解到縣之女伴唐蔡國英被付懲戒人令解五區區區
長韓少新查明該女親屬發交具領該區收到縣府第四八九二號訓令於收文簿錄由下附註女孩蔡國英尚未解到一路而縣府檔案
亦無蔡國英印回解照監察委員楊堯功視察湖北查得上述三案情形認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之咎監察委員朱雷章巴文峻王憲
章審查認被付懲戒人脫逃盜匪一案監督無方有虧職守保釋陳荷英蔡國英兩案手續不完卷宗殘缺不免疏忽均應負失職責
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甲。盜匪李全福脫逃部分

查李全福在平漢路郭家場和祥米油糧販行劫為路警保甲壯丁等捕獲解案之要犯被付懲戒人不
送看守所收押僅發縣府內手槍隊看守脫逃之後又未緝回身為一縣長官實不能辭疏忽之咎申辯稱手槍隊乃保安隊之一部
分非縣府衛隊因總隊部設在縣府內故擔任縣府內衛隊又發交手槍隊看守係承審員所為云云姑勿論被付懲戒人是否兼有保
安隊大隊長職務手槍隊既經擔任縣府內衛隊當然有指揮監督之權承審員僅對於輕微案件單獨負責盜匪案件則應由縣
長親自處理即係交由承審員承辦縣長仍應負其共同負責申辯所稱各節殊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長親自處理即係交由承審員承辦縣長仍應負其共同負責申辯所稱各節殊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保釋陳荷英部分 查陳荷英係保釋收之女子陳劉氏託保領出被付懲戒人知其冒領追索原保人夏乾泰等即將陳荷英交
出保人責任即已完了何追究究可司法警務得責負對保責任保人既無錯誤亦無從予以懲處被付懲戒人殊難課以若何責
任